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吳采蓮

訴訟代理人 謝子建律師

被告 吳佩芬

羅佳茵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唐正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溢付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474元，原告僅繳納2,000元，尚有第一審裁判費1萬1,474元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1,47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